



#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科里先生 ..... (摩洛哥)  
嗣后： 胡特先生(副主席) ..... (德国)

### 目录

议程项目 76：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4765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续) (A/67/213)

1. **Akilu 女士** (尼日利亚) 说,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各国承诺, 提供关于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时犯有严重罪行的本国公民的相关资料, 并欢迎其他会员国及联合国配合这些案件的调查和起诉工作。作为主要的部队派遣国, 尼日利亚反对针对这些官员和专家的有罪不罚现象, 这些人本应成为称职的联合国大使并推动法治建设。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实行零容忍政策; 这种不当行为污损了本组织的声誉和公信力, 辜负了受害者和民间社会的信任。

2. 尼日利亚政府制定了制度问责程序, 用于惩罚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尼日利亚军事人员犯下的违法行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尼日利亚法律具有治外效力, 确保没有受到惩罚的行为接受调查, 并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尼日利亚代表团认识到, 持续开展教育和培训方案对于尼日利亚维持和平人员具有重要意义, 并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努力强化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

3. **Mome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 由于世界各地冲突增多, 联合国更多地介入维持和平行动, 这个议程项目在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成员国充分执行相关大会决议, 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的刑事责任。他欢迎决定根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以及大会第 62/63 号决议和第 63/119 号决议, 组建工作组。

4. 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 在特派团层面开展宣传活动和预防措施, 对于联合国所有外地特派团防止不当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执行兼顾三方面的战略, 通过预防措施、推行联合国行为标准和开展补救行动来处理这些不当行为。孟加拉国是重要的部队派遣国, 极为珍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

员作出的牺牲。孟加拉国政府坚定地认为, 联合国全体维持和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维护联合国的完整性和公信力, 为此, 孟加拉国政府在处理维持和平人员犯下的虐待和性剥削案件时奉行零容忍政策。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 该决议为向联合国官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及提供支持规定了全面战略。

5. 国内法规定, 作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孟加拉国武装部队人员应遵守一系列军事纪律, 即便是部署在国外也不例外, 并遵守 1898 年《刑事诉讼法》和《孟加拉国军事法手册》。在海外执行任务的公务员和警察部队成员如犯下根据国内法属于应受到惩罚的罪行, 都将被追究责任。涉嫌参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无论军职或文职, 都应上报主管部门, 并按照孟加拉国法律接受调查。孟加拉国政府致力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问责制, 保证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6. **Arbogast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假如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 应追究他们的责任, 而且大会应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这是非常重要的。自去年以来, 针对联合国官员提出的、且转交给肇事官员国籍国处理的可信指控数量增加, 这表明本组织努力加强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现有培训, 或许已经增强了人们对于违法行为和报告违法行为必要性的认识。

7. 美国代表团认为, 法律专家组报告 (A/60/980) 建议的多边公约并不是确保问责的最有效的办法, 特别是目前还不清楚, 对于相关罪行没有管辖权是否是当前在提出起诉时遭遇困难的主要原因。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 分析可能存在的其他障碍, 例如缺乏有效提出起诉所需的政治意愿、资源或专业知识。

8. 会员国有责任制止本国公民实施虐待行为, 问责文化可以使各方受益。他敦促会员国对于送交的案件采取适当行动, 并将结果报告联合国。美国代表团将支持为会员国提供援助的工作, 以弥补这些国家的法律和法律系统在问责问题上的空白。

9. **Sinhaseni 先生** (泰国) 说, 追究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适用于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 这些人本应恪守法治的最高标准。泰国代表团坚定地支持对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执行零容忍政策, 特别是涉及到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虐待、暴力和剥削的案件。这种做法污损了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的信誉。

10. 泰国代表团认识到, 迫切需要弥补现有的法律空白, 以防犯下严重罪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逃脱法律制裁, 并呼吁所有国家针对这些罪行建立管辖权。值得称道的是, 联合国努力为会员国在这方面制定国内法律框架提供技术支持。泰国代表团还支持东道国与被控肇事者的国籍国根据现行条约或关于法律互助的其他安排, 增强双边合作, 并支持各国与联合国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被指控犯下的罪行合作开展调查和起诉。当事国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 除非联合国主管机关已放弃相关豁免。泰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承诺, 一定要取消被控从事违法行为的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的豁免, 条件是嫌疑人在调查和法庭诉讼过程中享有适当的法律程序。为确保成功起诉犯罪行为, 各国应采取更加灵活的标准, 以符合双重犯罪规则, 同时关注针对被要求引渡者提出起诉的全部行为。

11. **Karin 先生** (以色列) 说, 对于在执行联合国行动的过程中犯下严重罪行的联合国官员或专家, 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这是由于犯罪行为伤害到直接受害者, 严重损害东道国以及联合国的形象和完整性。以色列支持大会第 66/93 号决议,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这些罪行不会不受到惩罚, 弥补管辖权的空白, 并声明对于本国公民在海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犯下的严重罪行拥有管辖权。以色列代表团欢迎秘书处通过了三管齐下的战略来处理这些不当行为, 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关于制定新的公约来处理刑事责任问题, 以色列代表团认为更加有益的做法是首先关注实质性事务, 将形式问题留待日后处理。

12. **Tchiloemba Tchitembo 先生** (刚果) 说,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被提出起诉的违法行为有悖于这些人

的身份和本组织的地位。鉴于这种行为引发国际社会的正义声讨, 并考虑到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 因其外交身份而有罪不罚是毫无道理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义务遵守东道国的法律, 东道国对于刑事案件拥有全面管辖权。刚果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 以及秘书长报告 (A/67/213) 所载的具体预防措施建议, 例如部署前培训方案, 说明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行为标准, 并要求他们明确了解东道国的刑法。刚果代表团认为, 需要订立一份国际公约, 在不影响领土管辖权原则的基础上, 规定国际法院的附属管辖权, 特别是对性犯罪案件。

13. **Eden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说, 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如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必须将其绳之以法。假如犯罪行为的起诉工作没有严格遵循适当的法律程序, 可能会有人指责联合国助长了有罪不罚的风气。追究行凶者的责任, 有助于恢复受害者对于联合国系统的信任, 而不处理这个问题则可能给本组织的工作造成恶劣影响。有鉴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等某些罪行特别恶劣, 应采取适当措施, 将罪犯绳之以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支持针对此类犯罪的零容忍政策, 并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其他国家针对本国公民在履行本组织的任务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建立管辖权的相关资料, 为联合国确保本组织的法律符合国际法律义务创造了一个机会。

14. 根据大会第 65/20 号决议和第 66/93 号决议, 联合国提供相关资料将有助于顺利起诉不当行为的肇事者, 并且提供确凿的证据, 为无辜的被告洗清罪责。合作还有助于弥补法律空白, 这些空白不利于顺利起诉被控在执行联合国任务期间犯下罪行者。法律确定性在国内层面至关重要, 同时在国际层面需要制定一系列共同的规则和规章, 并且得到所有国家的接受和认可, 无论其现行国内法律制度如何, 以便将因其个人的犯罪行为使得联合国声誉受损的个人绳之以法。

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特派专家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

告，这对于本组织继续研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动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16. 副主席胡特先生(德国)代行主席职务。

####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67/17)

17. Sikirić 先生(克罗地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67/17)。他说, 贸易法委员会的一项主要成绩是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编写《指南》的目的是协助各国以《示范法》为国内法蓝本, 制定现代公共采购法。从 2004 年第六届会议开始, 第一工作组同时开展了这项工作和《示范法》的相关工作。《指南》解释了《示范法》如何在公共采购中实现良好治理的重要方面、保持公正和实现资金的价值。此外, 《指南》还说明了其如何配合关于公共采购的国际规范体制, 后者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指南》就如何颁布和执行《示范法》为各国提出了具体建议, 并探讨了政策选项和可行的解决办法。目的是让政府买家能够利用电子采购和框架协议等现代商业技术, 并提供关于如下采购方法的最新资讯: 复杂的技术货物和服务; 简单的低价值项目; 以及紧急情况下的采购。《指南》是《示范法》不可或缺的执行工具, 面向有着不同利益的各类读者。

18. 委员会还通过了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根据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这些建议最初是在 1982 年通过的, 用于协助仲裁机构根据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2010 年修订了《仲裁规则》, 做了一些改变, 特别是关于指定机构的作用。为此, 有必要更新相应的建议内容。2010 年, 委托秘书处负责更新 1982 年建议。经过两年的工作, 建议修订本呈交给委员会, 目的是促进各方采用 2010 年《仲裁规则》, 确保仲裁机构更愿意承担指定机构的作用。委员会认识到, 这些建议可以大幅度提高根据 2010 年《仲裁规则》做出仲裁的效率, 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建议。

19.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继续拟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根据条约进行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 这个问题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特别是考虑到当前存在多项投资条约。工作组此前曾商定, 应以规则的形式拟定透明度法律标准,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 其中载有关于规则草案的内容和范围的审议情况。这样做的目的是均衡投资人与国家之间根据条约进行仲裁所固有的公共利益, 与公正、有效地解决争端的有关方面的利益。鉴于委员会在国际仲裁领域的领导作用, 这项工作是与进行投资仲裁的仲裁机构密切合作进行的, 以便确保透明度标准一经通过, 可以广泛适用, 并且有可能超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案件的范围。委员会敦促工作组继续努力, 迅速完成透明度规则的制订工作。为协助贸易法委员会本文的用户, 委员会秘书处出版了《2012 年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 用以协助解释和适用《示范法》, 还出版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指南》, 用以促进统一适用《公约》和减少国家做法偏离《公约》原有精神的风险。启动了一个网络平台, 作为该《指南》的部分内容, 提供在多重管辖权下适用《纽约公约》的案件链接。

20. 第三工作组继续推进在网上争议解决领域的工作, 这个问题对于世界各地的商家和消费者都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工作组正在编写关于解决低价值跨境网上争议的法律标准, 其中包括企业对企业交易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引发的争议。各方商定, 这项标准应采取程序规则的形式, 规则的制订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 工作组在审议过程中自始至终关注着消费者保护问题, 以及网上争议解决在促进区域内部及区域之间的交流和经济增长方面的明显裨益, 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国家。委员会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并敦促委员会继续研究一系列方法, 确保切实落实网上争议解决结果。

21. 委员会率先制定电子商务法律标准, 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影响到众多管辖权。随着国际贸易越来越多地采用电子交流方式, 几乎所有工作组在审议各自的主

题时都考虑到相关问题。这个领域的一项重大进展是《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即将于 2013 年 3 月生效，《公约》旨在便利各方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通信。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注意到第四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该工作组已经开始着手处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相关问题。各方普遍支持工作组继续就电子可转让记录开展工作，委员会强调，需要建立国际机制以便于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就电子单一窗口设施的有关法律问题，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等其他组织持续合作，并请秘书处继续汇报电子商务的相关进展情况。

22. 第五工作组在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关于“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这个问题对于《示范法》和《欧洲破产程序规则》的有效运作具有重要意义。鉴于这一概念在上述两份文书中通用，在同时采用这两份文书的国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解释这一概念，是非常可取的做法。在企业濒临破产期间董事的责任这一问题上，第五工作组也取得了进展。重点是鼓励在财政困难情况下及早采用适当的解决程序，突出强调董事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的步骤，以及在采取这些步骤时应提供适当补救措施。委员会还批准编写《跨境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汇编，这将提供更加广泛和更加方便查阅的相关判例法，并提请各方注意到在解释《示范法》方面出现的趋势。有人指出，这种汇编将是《示范法》的有益补充，特别有助于向法官和其他从业者传播相关资料。

23. 在担保权益领域，委员会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该委员会继续编写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法规（《登记处指南》草案）。鉴于这个领域迫切需要得到指导，委员会请工作组尽快开展工作，以便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提交《登记处指南》草案，供委员会最终核准和通过。关于今后的工作，委员会商定，工作在完成《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拟定工作之后，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提出的建议，并遵照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所有法规，着手起草担保

交易单一示范法。委员会欢迎各方联合出版《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担保权益法规》，该书比较和分析了这三家机构编撰的担保交易相关国际文书的主要特点。这份联合出版物充分体现了委员会多年来致力于支持的协作与合作，可以为这三家机构今后开展协作铺平道路。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与世界银行合作，着手编写关于有效担保交易机制的共同原则。此外，敦促秘书处继续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采用协调做法来处理应收款转让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

24. 为便于各国就《示范法》和《指南》没有涉及或没有充分处理的问题获得指南，例如采购规划以及公共采购中的可持续性和环境问题，委员会指示秘书处研究这些课题，以便委员会可以就公共采购领域的今后工作做出决定。

25.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领域今后可行的工作，委员会审议了在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相关工作之后，是否需要根据 2003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更新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委员会文书。委员会注意到里约+20 会议的结论，该结论鼓励利用公私伙伴关系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以及在国际层面阐述发展中国家在公私伙伴关系示范法中的权益。请秘书处举办一次研讨会，确定可行工作的范围和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在委员会就这一领域的今后工作做决定时，这以此作为委员会的审议基础。

26.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简要概述了委员会在 2011 年提出的四个主题，其中之一是促进向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发放透明的和有担保的贷款。有建议提出，应进一步研究关于促进向微型和小型企业发放信贷的相关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根据这项建议，委员会一致商定，举办一次或多次关于小额信贷及相关问题的研讨会，可以分别在不同地区举行。将讨论如下问题：(1) 为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提供便利；(2) 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3) 适用于小额金融交易的争议解决办法；以及(4) 与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建立有利的法律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应将举办此类研讨会作为委员会来年的首要优先事项。

27. 委员会审议了瑞士提交的关于委员会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开展工作的提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委员会此前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最成功、同时也是最具影响力的工作成果,《公约》现有 78 个缔约国,遍布各个地理区域,分别处于各种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奉行各种主要的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虽然大获成功,但《公约》内容只涉及到合同法中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某些具体领域,很多问题仍需要由国内法来解决。瑞士的建议指出,有必要巩固《公约》已有的成绩,并进一步统一国际合同法。区域组织已经考虑在这方面采取行动,但区域化额外增加了一层规则,这可以说是有悖于统一的,最终会妨碍跨境贸易。瑞士提案建议,应授权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合同法的相关工作,以便促进普遍统一。普遍观点支持要求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这一课题举办研讨会或其他会议,以便汇编更多资料,协助委员会评估今后在一般合同法领域开展工作是否可取,以及是否可行。

28. 委员会再次强调了技术合作与技术援助的重要性。正如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承认,推进法治建设是实现持续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件,不仅限于编写法规供各国采纳。这还只是个开始:接下来必须宣传推广和谨慎执行这些法规,有时还要考虑到多种国内因素。因此,针对法律改革提供技术援助是委员会的一项基本工作。

29. 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虽然努力吸收新的捐助,但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用于开展这些活动的可用资金依然不足。为此,依然极为谨慎地审查要求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要求,这些活动的数量有限,而且大多采用成本分担或无成本的形式。

30.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继续摸索预算外资金的替代来源,特别是通过广泛接触常驻代表团,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潜在的其他合作伙伴。委员会秘书处影响技术援助要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预算外资金。他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

体考虑为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协助秘书处为此类活动找到其他的资金来源。

31. 为向发展中国家开展外联工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协调国际贸易法改革领域的现有倡议,近几年来提出了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的想法。为此,2012年1月在大韩民国仁川市建立了第一家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由于上述预算限制,区域中心由大韩民国政府出资,包括无偿借用法律专家等实物捐助。区域中心的活动重点是评估需求和调查与贸易法改革有关的现有项目,以便增进这些项目的相互协调。特别重视与其他区域实体的协调合作,尤其是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并特别重视与已经开展贸易法改革的国家建立有效的联络。有鉴于迄今为止收到的要求和现有的举措,区域中心确定了如下主要工作领域:替代争议解决办法、货物销售和电子商务。其他国家也表示有意承办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特别是,根据委员会给予的任务授权,委员会秘书处正在研究能否在肯尼亚和新加坡建立此类中心。

32.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继续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体系开展工作,出版摘要的内容日益增多。委员会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体系和摘要对于开展宣传、统一立法和统一解释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法律,都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委员会欢迎第三次修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和《2012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初版的问世。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进一步完善了一个旨在为资源密集型系统筹措资金的项目提案,并且已经与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讨论过这项提案。委员会充分支持呼吁增加资源,以保持和扩大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33. 委员会编写的法规继续作为世界各国的实用工具。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就其法规采取了 33 项行动,其中包括签署或批准条约和通过示范法,并且这些行动遍及世界各个地理区域。在这方面出现了喜人的新趋势,缔约国纷纷撤销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限制

声明，从而扩大了这些公约的适用范围。随着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这部《公约》将于明年初生效。最后，《纽约公约》继续向各国普遍参与推进，缔约国达到 147 个。

34. 委员会还了解到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活动以及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组织开展的协调活动，其中包括亚太经社会、欧洲联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世界银行。秘书处参与了专家组、工作组和全体会议，以便分享资料和专业知 识，同时避免相关领域的重复工作。委员会重申协调工作的重要意义，并表示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资金。

35. 应大会的邀请，委员会每年都会就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工作的作用发表评述。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法治问题召开了一次通报会，众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特别是在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的背景下。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委员会主席没有被列入根据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召开的高级别会议的发言者名单，这一疏忽不符合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在这一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就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提出的、并且一贯得到大会支持的观点认为，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成为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不可或缺的内容。委员会商定，本应做到包容各方和综合全面的大会法治讨论，不应将联合国系统内部唯一的国际商法专家机构排除在外。

36. 高级别会议被认为是一次难得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从商法的角度来分析法治问题，并且可以推动有关各方深入了解商法改革的影响以及委员会促进法治的作用。委员会请他作为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转达委员会的意见，以便做出安排，使其能够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表讲话。委员会还拟定了给高级别会议的致辞，其中包括向各国的致辞和向联合国系统的致辞，指出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应提及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认委员会为促进经济领域的法治

工作所做的贡献，这对于在更广阔的范围内促进法治至关重要。

37. 委员会的观点得到会员国和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认同，他 有幸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推广很少与法治问题相提并论的商法和贸易法观点。成果文件承认公平、稳定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对于实现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创造投资和促进创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适当认可了委员会为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实现现代化所做的贡献。希望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执行这份成果文件的过程中，能够适当考虑到当前报告所载的委员会向高级别会议发出的信息。

38. 委员会是联合国在商法领域的核心实体，致力于建设有利于贸易和商业的法律环境。大会曾多次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发展、和平、稳定与各国人民的幸福以及促进法治都具有多方面的影响。委员会将继续为国际社会服务，恪尽职守，逐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

39. 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生动地体现出了潘基文秘书长所说的“少花钱，多办事”。14 名律师和五六名辅助人员组成了极其精干的秘书处，在它的支持下，委员会以高效率开展各项任务。然而，假如委员会要面临全球化挑战，这种小规模秘书处已经做到了极致，没有可能再进一步了。明年将在全面审查当前和今后工作方案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

40. 会员国是委员会真正的所有者，理应更加直接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需要继续从事得到普遍认可和理解的国际贸易规则的相关工作，并继续完善针对法律改革的技术援助，以应对日益加深的经济全球化。他请各国继续参与并支持委员会及其各项活动。

41. Enersen 女士(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发言，赞赏委员会努力与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北欧国家参加了委员会的多个工作组，特别是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并认为这些开放和有启发性

的讨论协助工作组取得了杰出的成绩。北欧国家赞赏为成功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付出的艰苦努力，欣赏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并希望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就已经破产和濒临破产企业的董事和官员的责任和义务问题深入开展工作。北欧国家正在饶有兴致地关注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的工作，从现有协议的程度来看，该工作组有着极大的潜力。当前为精简工作组和调动各方关注工作组的工作付出的努力令北欧国家感到鼓舞。

42. **Nikolaichik 先生**(白俄罗斯)说，2011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出版将扩大示范法和最佳采购做法的应用范围。各工作组的工作对于确定有发展前途的新方法和改善国际贸易法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宣传委员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标准对于推动国际贸易和发展是十分重要的，为此，白俄罗斯代表团十分关注在大韩民国建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取得的成果。

43. 白俄罗斯代表团强调，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应尊重协商一致原则，确保各国普遍通过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就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的透明度问题起草一份均衡的法律标准。秘书处应采取更多措施来开展培训和提供技术援助，以满足各国在国际商业活动法律框架方面的需求。应采用预算外捐助资源来开展这种援助。白俄罗斯利用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机会，比照国际贸易领域的国际法律标准调整其国内法，从而为发展国际经济联系和吸引外国投资创造了有利的环境。尤为重要的是，这些法律标准应考虑到国家法律体系的特点和经济关系的性质。这种方法将是白俄罗斯代表团在2013年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时为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所做的贡献。

44. **De Vega 先生**(菲律宾)说，委员会的工作促进世界贸易，惠及成员国，其中就包括像菲律宾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将极大地促进关于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菲律宾方案，这些项目为鼓励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合作实现共同

的增长和发展目标提供了手段，可以成为第一工作组(采购)可能着手开展的又一项工作课题。委员会还为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工作作出贡献；以公平、不歧视和负责任的方式有效开办公公共服务，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为在菲律宾进一步加强法治，已经设立了相关机制，确保透明度、公共问责制、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公平获取信息。他指出，菲律宾被视为移动支付和电子货币的先行者，菲律宾支持关于电子支付的提案。菲律宾认为，在大韩民国设立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是委员会接近发展中国家的又一重要举措，并希望看到在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在新加坡设立类似中心的提案。

45. **Choi Yong Hoon 先生**(大韩民国)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最终完成并获得通过，可算是本年度的最大成就之一，将有利于所有会员国。韩国代表团还赞赏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相关团体根据2010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韩国代表团称赞第五工作组对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以及企业董事在濒临破产期间的责任问题给予指导，并赞赏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就《登记处指南》草案所做的工作。韩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决定，并希望工作组今后能够着手处理商业欺诈的相关问题。韩国代表团始终认为，应继续保持在纽约和维也纳之间交替轮换的现行安排。

46. **Maza Martelli 先生**(萨尔瓦多)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这部《指南》将有助于在这一领域建立现代法律框架。萨尔瓦多代表团还赞赏第二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建立一系列统一的标准，以便公平、有效地解决国际贸易争端。

47. 萨尔瓦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本国继续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地位，并赞赏委员会为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贸易法做出了宝贵贡献。萨尔瓦多一直积

极参与这项工作，特别是通过召开会议，编写和通过文书来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萨尔瓦多还鼓励采用这些文书，并为此在 2011 年 12 月主办了一期培训研讨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专家在研讨会上为多个相关国家机构的代表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萨尔瓦多政府一直受益于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和立法指南，从而希望制定有助于萨尔瓦多能够更加全面地融入国际贸易的国内法律框架。

48. **任晓霞女士** (中国) 说，中国将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示范法和立法指南作为国内立法的参考，并积极推动宣传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在委员会近期取得的各项成绩中，中国尤为赞赏《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以及关于根据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中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进一步努力推动全球贸易规则的统一；中国政府将继续重视并参与委员会。

49. **Quidenus 女士** (奥地利) 说，委员会在仲裁和调解、网上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破产法和担保权益方面的工作值得称道。奥地利特别赞赏修订后的仲裁建议，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提高效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支持促进各方统一及切实适用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努力同样值得赞赏。

50. 委员会在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不仅限于国际贸易领域，而是在长期发展、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等方面。为此，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进行定期对话是恰当的，法治股每两年一次的情况通报对于各方了解将委员会的工作纳入联合国法治活动的进展情况至关重要。

51. **Kyffin 先生** (加拿大) 说，加拿大代表团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以及关于仲裁的修订建议，并坚定地支持第二工作组当前的工作。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保障消费者保护法的重要性，并理解某些国家希望将消费者交易纳入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工作，但代表团敦促第三工作组在这方面谨慎从事。加拿大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关于动产担保权益登记指南的工作即将完成，希望为

担保权益建立立法机制或使这一机制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可由此得到一项实用的工具。关于第四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展的电子商务项目，加拿大认为重要的是确定和重点关注具体问题或问题类型，同时要适当注意到委员会以往工作提供的现成解决方案。

52. 与很多国家一样，加拿大也认为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合同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建议在当前是不可取的，这项建议的学术性质大于实际意义，并且将重复已有的文书。秘书处的资源应分配给有着明显需求、成功可能性较大的其他项目。加拿大希望推动第六工作组的工作，拟定担保交易示范法，这将构成《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法律指南》的有益补充。加拿大还支持在小额金融领域深入开展工作的决定，并重申委员会在统一各国商法的问题上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53. **Song 先生** (新加坡) 说，不久前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和修订后的建议都将有助于实现委员会的目标，并将为各国提供宝贵的援助。为便利和促进国际贸易，委员会制定了越来越多的重要法规，这两份文书是其中的一部分。由于这项工作需要更多的资源，而目前可用的资源十分有限，委员会必须优化其工作方法，特别是集中精力于明显需要统一跨境贸易法律法规的各个领域，并且必须确保这种统一是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委员会还应力求实现能够满足真正商业需求的工作成果，并避免重复。委员会的核心职能应是制定在缺少委员会的情况下不会或不可能制定出来的法规，特别是国际公约和示范法。此外，委员会秘书处应更加经常地争取成员国、专家和其他组织的配合，共同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正如秘书处近期与新加坡合作，编制了第一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这部《摘要》对于从业者极为实用，通过让法规内容更加通俗易懂，可以促进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成为解决国际商业争端的优选模式。

54. 新加坡愿意付出更多努力以进一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新加坡主动提出承办并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中

心，该中心将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新加坡长期以来一直是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能够以这一身份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55. **Petrosya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委员会在协调和统一快速发展的国际贸易法方面起到了特殊的作用。在保持经济关系稳定的同时，确保规范框架符合现代要求，是非常重要的。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重申了委员会在维护关于贸易关系的较高法律标准方面起到的领导作用。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最新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以及决定召开研讨会，探讨在公私伙伴关系和小额金融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法的逐步发展给国际贸易、创业、投资和利用有效的商业争议解决机制带来极大的裨益。目前正在讨论能否在莫斯科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在 11 月举行的选举中再次当选为委员会成员，并感谢各国代表团的支持。

56. **Akilu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秘书处的关切，缺少与委员会的合作将导致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工作出现重复。深入认识贸易法委员会和商法改革对于促进法治的作用，以及为此将委员会的工作纳入联合国法治活动，都是非常重要的。尼日利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分别获得通过，接下来应关注拟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根据条约进行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以及关于跨境电子交易和电子商务的网上争议解决的法律标准，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格外有利。在尼日利亚的法律框架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将是最有利于促进执行这项法律的工具。尼日利亚还欢迎其他工作组取得进展，特别是制定网上争议解决机制，这将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平等，让后者有更多机会进入国外市场。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在这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并且特别关注仲裁问题。鉴于发展中经济体的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是推动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原动力，

务必要完善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规则等法律基础，从而为这些企业创造有利的环境。尼日利亚始终支持委员会的各项目标，并呼吁负责发展援助事务的国际机构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

57. **O'Brien 先生** (印度) 说，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示范法对于从事商业交易的所有实体都具有非凡的实际意义。印度代表团特别欣赏《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以及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并赞赏委员会坚持不懈地监督《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执行情况。关于在法治项目下可能审议的分专题问题，他说，这需要事先考虑周全。印度欢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呼吁秘书处尽可能广泛地继续提供技术援助。

58. **Otsuka 先生** (日本) 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的广泛采用将促进国际采购做法变得日益透明，因而倍受赞赏，近日通过的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也同样受到好评。在投资人与国家之间根据条约进行仲裁的问题上，各国应努力确保透明度，同时又无损于效率：日本将相应地为第二工作组的相关工作做出贡献，并希望该工作组能够成功地克服挑战。

59. 日本还将继续积极参与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规则的相关工作，并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大进展。日本欢迎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资料编制完成，这应为从业者、法官、债权人以及破产程序当中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极大的帮助。在担保权益领域，日本认为务必应最终完成关于动产担保权益的法规，这将提供更多的信贷机会，增强经济增长和国际贸易。日本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开展的实质性审议工作，并将争取在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上完成这项任务。

60. 日本欢迎大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某些建议，并希望审慎审议其他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协调这一领域的国内法律。日本自委员会创始以来始终是委员会成员，高

度赞赏委员会为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所做的贡献，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61. **Arbogast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是 2011 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有益补充,可以协助各国在国内法律体系中执行《示范法》。美国代表团还欢迎通过关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这应有助于促进在全球各地继续广泛使用这些规则。

62. 他赞赏委员会通过旨在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国际文书的务实机制,为推动国际法治做出了重要贡献。美国政府支持关于制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提案,这有利于优先就小额金融及相关问题召开一次或多次研讨会,包括简化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商业组建和注册程序、为这些企业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以及为其创造获得贷款的机会。美国政府还支持就公私伙伴关系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召开研讨会,特别是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问题上,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以往的工作。

63. 然而,美国政府对于进一步统一贸易法原则的拟议工作依然表示关切。关于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支持开展进一步工作的说法不符合事实,这项工作不值得占用贸易法委员会宝贵的资源,这项工作既没有明显的需求,也缺乏可行性。

64. **Karin 先生** (以色列) 说,以色列担任委员会成员已有十年,高度重视委员会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的工作。多年来,以色列专家在这方面积极发挥作用,在其他诸多法律领域产生了影响,并通过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经济往来和建设快速、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协助促进稳定和安全。关于今后的网上争议解决规则,以色列支持在其中包含一个机制,以确保关于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争议解决的决定性。以色列始终致力于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继续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迎接国际贸易法提出的新挑战。特别赞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杰出的专业精神以及为相关各方创造协作环境,同时努力应对沉重的工作量和紧迫的时限。

65. **Clarke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是为这一领域现有的援助做出的最重要的贡献,将极大地增进《示范法》的应用。联合王国欣然参与了第二工作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根据条约进行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的拟定工作,这一重要项目取得良好的进展,希望继续取得更多进展,最终及时完成这项工作。联合王国还积极支持关于破产法的工作,并有幸在 2012 年 5 月出席了在纽约召开的第五工作组会议,会议围绕着如何解释和适用“主要利益中心”概念,进一步扩充和修改了《示范法颁布指南》。在这方面同样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修订本一旦完成,将就如何适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提供宝贵的指导。联合王国还希望深入制定法规的工作能够持续取得进展,在《破产示范法》中增加关于董事在企业濒临破产期间的责任。

66. **Stelakatos Loverdos 先生** (希腊) 说,《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将便于解释和切实执行《示范法》。希腊欢迎在《指南》中增加一段内容,表明有必要处理公共采购中的传统舞弊问题。串通有助于操纵市场,可能涉及到扭曲公平竞争的协议。为此,《指南》可以协助国内立法者有效解决这个问题。

67. 关于第二工作组为拟定投资人与国家之间根据条约进行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草案所做的持续努力,希腊同意以下意见:由于透明度问题极为复杂,必须全面审查国际条约法。

68. 希腊非常重视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并赞同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和摘要是这方面的重要工具。再次任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的通讯员,将为这项工作注入新的动力。

69. **Al-Robaaie 先生** (伊拉克) 说,由于技术和经济的发展,这个世界的相互关联性越来越强。这种日益加深的相互依存意味着国际贸易法将是促进贸易的一项主要工具。伊拉克全力支持委员会促进法治工作,并且特别赞赏委员会在公共采购和解决国际贸易争

议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伊拉克支持委员会提出的如下建议和呼吁：建议为法官和国家司法机构开办培训，使其能够裁决涉及国际贸易法的案件；呼吁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分析贸易法改革对于经济发展的影响。伊拉克还支持电子商务工作组断言，单一电子窗口是便利一国贸易和投资的重要工具。

70. 2006 年，伊拉克颁布了旨在营造有利于贸易和投资的环境的立法。此外，伊拉克主管当局正在努力宣传国内投资机会，为投资人简化办事手续。伊拉克投资法规定，投资人应通过因特网，向地区、省或国家级投资主管部门购买其所需的文件，伊拉克为此开设了网上单一电子窗口。法律规定，伊拉克投资管理局应在 45 天之内对于在线提交的申请作出答复。一旦投资人拿到了开展商业活动所需的文件，包括外雇员工福利文件，该管理局还为他们提供支持服务。

71. 伊拉克投资法规定，贸易争议的当事方应寻求伊拉克主管部门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等国际公认机构的仲裁，这包括伊拉克政府主管部门作为其中一方的争议。此外，伊拉克立法者正在拟定修正后的贸易仲裁法，以便创造更有保障的投资和法律环境，进一步鼓励在伊拉克的投资。

72. 伊拉克加入了多项区域文书，特别是《阿拉伯商业仲裁公约》，以扶持投资、保护投资人，以及解决国内的贸易和投资争端。这些文书还规定阿拉伯国家应寻求国际贸易仲裁。伊拉克还计划在纳杰夫建立国

际贸易仲裁中心，除解决争议外，该中心还将致力于尽可能减少争议当事方蒙受的财政损失，并为从事贸易法律法规制定工作的立法者提供协助。中心还将以出版相关通讯等方式，努力宣传仲裁是解决争议的工具。

73. **Sikirić 先生** (克罗地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感谢各国代表团就委员会工作发表的评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将认真审议这些意见，特别是其中表达的关切，以利于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今后的工作。他特别感谢各国代表团着重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全面、可持续的法律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及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法治方面起到的作用。他欢迎各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努力加强在技术援助与合作领域的工作。他欣慰地注意到，众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同意这些代表团对于秘书处的杰出工作和专业精神的赞许。

74. **Sorieul 先生**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 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依然受代表团的支配，特别是审议关于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技术援助申请。他向委员会成员通报，前不久在大韩民国设立的贸易法委员会中心的开局喜人。新加坡、俄罗斯联邦和肯尼亚政府均与委员会秘书处展开对话，讨论能否设立更多的区域中心。他请凡对这项倡议感兴趣的其他国家与秘书处联系。

下午 1 时散会。